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 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下列議案：

1. 審議第五屆董、監事會延期換屆的議案；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由於本公司處於災後重建的方案制訂及具體實施的關鍵時期，近期尚有部分有關災後重建的重要事項需董事會、監事會集中審議，為保證有關決策工作的連續性，建議延期不超過六個月(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前)舉行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在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改選產生之前，由本屆董事會、監事會繼續履行各項職責。

2. 審議東方汽輪機漢旺生產基地災後異地重建的議案；

為儘快恢復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汽輪機」)原漢旺生產基地的生產經營，按照國家對「5.12」汶川大地震災後恢復重建規劃總體部署，該基地現擬異地遷址重建，項目建設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 (1) 項目選址：德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角鎮，征地面積1,733,779平方米(折合2,601畝)。
- (2) 項目總投資：509,720萬元人民幣，其中新增固定資產投資455,900萬元人民幣(含外匯8,320.6萬美元)，鋪底流動資金53,820萬元人民幣。

(3) 項目資金來源：申請銀行貼息貸款、股權融資、企業自籌方式。

(4) 項目建設週期：2.5年。

(5) 項目經營目標：新基地建成達產後，東方汽輪機總體生產能力約為20,000MW／年。

二. 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下列議案：

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近期頒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等有關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8年修訂，下稱「新《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擬對股份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提出如下修改建議：

1. 根據新《上市規則》第3.1.6條，《章程》第三十條新增第三款，內容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擬買賣本公司股份須按照相關規定提前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所持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的，須及時向公司報告並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
2. 根據新《上市規則》第10.1.7條，《章程》第六十四條新增第二款，內容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須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並由公司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報該所備案。」
3. 根據新《上市規則》第9.11條，《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修改為「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五)項之後新增第七十一條第(六)項，內容為「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

根據新《上市規則》第9.3條、第9.9條、第9.10條，《章程》第七十一條新增第二款，內容為「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未達到下列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公司進行委託理財時，應按發生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上述標準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進行委託理財以外的其他對外投資時，應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上述標準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根據新《上市規則》第8.2.8條，《章程》第一百零二條新增第二款，內容為「股東大會上不得向股東通報、洩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項。」
5. 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一百零三條「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以下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在1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三)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提議股東因董事會未盡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改為：「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交董事會，並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審議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6.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章程》第一百零四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修改為：「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7.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 (三) 總裁提議。」

修改為：「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 (四) 監事會提議；
- (五) 總裁提議。」。

8. 根據新《上市規則》第3.2.2條，《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五) 督促公司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修改為「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應當對上市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

- (一) 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回復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等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 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 (九) 《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9.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2條，《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新增第三款，內容為「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者辭職後，在未履行報告和公告義務，或未完成離任審查、檔案移交等手續前，仍應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責任。」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7條，《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新增第二款，內容為「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將其與本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並由公司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報其備案。」

11.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修改為「公司可以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現金分配股利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擬訂，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董事意見。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先從該股東應分配的現金紅利中扣減其佔用的資金。」

12.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於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的限制下，股利將按股東的持股比例每年派發一次，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修改為「於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的限制下，經股東大會批准，股利將按股東的持股比例派發。」

13.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新增第二款，內容為「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14.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一)項「自清算之日起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

修改為「所欠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憑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請憑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及委託書(如適用)及委託代表的身份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前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辦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外地股東也可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以前將上述文件的複印件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
2.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收市時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憑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以前將身份證或護照(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數)以及委託書(如適用)及委託代表的身份證或護照的複印件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開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股東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託書，不會影響其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5. A股股東的委任代表，憑委任股東的股票帳戶卡、代理委託書(如適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的委任代表，憑股東的代理委託書(如適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聯繫人： 龔丹、黃勇
聯繫電話： (8628) 8758 3666
傳真： (8628) 8758 3551
郵政編碼： 610036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朱元巢
非執行董事： 張曉倫、張繼烈及李紅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培敏、陳章武及謝松林